

# 西北大学基建处 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西北大学关于进一步完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》《西北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及校内相关规章制度，结合基建处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按照“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、依规决策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，基建项目规划、立项、设计、重大变更及签证、重大资金使用、重要制度制定以及人员招聘、考核评优、干部推荐等重要事项提交处务会研究决定。

## 第二章 主要范围

第三条 处内重要决策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（行业）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的重大举措；

（二）学校基本建设相关制度的起草和修订，基建处内部规章制度的审定；

（三）基建处发展规划、重大改革方案或举措的制定与调整；

（四）向学校校园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、校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提交议题；

(五) 基建处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的制定，重大工作部署；

(六) 与基本建设相关的校园稳定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；

(七)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。

第四条 工程管理方面重要决策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规划计划方面：包括校园基本建设规划、五年基建规划、年度基建计划及投资计划的制定与调整；

(二) 前期报建方面：项目前期报建重大事项的审议；

(三) 设计管理方面：包括项目立项、可研、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超过3万元及以上的设计变更等事项的审议；

(四) 招投标及合同管理方面：包括项目设计、勘察、施工、监理、甲方采供材料、第三方技术服务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审议；

(五) 工程材料管理方面：超过3万元材料认质认价及变更材料的审议；

(六) 工程造价管理方面：基建项目投资估算、概算、预算、结算的审议；

(七) 工程施工管理方面：超过3万元工程变更签证的审议；

(八) 其它重要的基建工程管理相关事项。

第五条 干部人事方面重要决策事项，主要包括：

(一) 基建处岗位设置、岗位职责的审议；

(二) 处内管理人员、专业技术人员、临聘人员的选聘、调整、考核、奖惩、职称职级晋升等相关事项；

(三) 干部选拔任用的前期推荐、考察等事项；

(四) 员工岗位变动调整；

(五) 其它重要的干部人事相关事项。

第六条 大额资金使用方面重要决策事项，包括：

(一) 年度资金预算的编制和使用计划；

(二) 未列入处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；

(三) 其他需要由处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。

### **第三章 基本程序**

第七条 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应以处务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。处务会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，遇有重要事项可以随时召开。会议由处长召集并主持。处长不能参加会议的，可以委托副处长召集并主持。

第八条 处务会议成员包括处长、副处长及科级干部。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。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应当在会前向处长请假。议题相关人员可列席处务会。

第九条 提交处务会决议的事项，会前负责科室应与分管处领导充分沟通，确保议题内容的真实性和全面性。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，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、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，并说明理由。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，应暂缓决策，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。

第十条 处务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半数为通过。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，应当逐项表决。

第十一条 处务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：批准或通过；原则批准或通过，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；暂不形成决议，责成相关科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；不予批准。

#### **第四章 保障机制**

第十二条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回避制度。如有涉及本人及亲属等利害关系，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，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建立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督查落实制度。由处务会集体决策的事项，形成处务会议纪要，由分管处领导及相关科室负责落实，落实结果要向处领导班子反馈。如果落实过程中出现问题，需要延期或改变决议，必须重新召开会议，进行复议，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四条 本办法实行期限为2023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。